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09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澎湖縣政府辦理勞務採購案，於核定前，先行刊登限制性招標公告；採購評選名單未依規定保密；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競爭；可行性研究未完成且確認前，同時進行先期規劃，且兩案部分內容相近，有虛擲公帑之虞，均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4月14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